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6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时代新材”(股票代码:600458)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时代新材”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建议将《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增加股东大会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三)本次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三、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5楼会议室

●本公司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5楼会议室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案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七)其他注意事项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是否特别决议

1. 关于选举宋子洲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是

2. 行权规模 是

3. 债券期限 是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是

5. 集资资金用途 是

6. 上市场所 是

7. 投保机构 是

8.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是

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是

10. 债券保障措施 是

否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时,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本公司股东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开始。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2015-2017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

易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2)2015-2017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以处理持续关联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逐项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 A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具体请见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发送的通知、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登记方法

1. 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委

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和19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

可于2014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

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

3. 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并附上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委托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股东的名称、地址、持股数量和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填妥《股东授权委托书》。

6.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7.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8.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9.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0.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1.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2.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3.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4.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5.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6.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8.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9.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1.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2.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3.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4.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5.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6.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7.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8.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9.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0.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1.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2.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3.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4.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5.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6.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7.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8.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9.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0.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1.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2.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3.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4.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5.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6.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7.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8.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9.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0.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1.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2. 委托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